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庄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3f523		
建设项目名称	安庄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689718652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许黎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武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武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NE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BH0358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5810	
陈玉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893	陈玉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广磊
证件号码：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3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王广磊	个人编号	41109990307205	证件号码	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0-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9-202212	0.00	0.00	26308.70	10591.64	36900.34	143	0
202301-至今	0.00	0.00	1636.32	0.00	1636.32	5	0
合计	0.00	0.00	27945.02	10591.64	38536.66	14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45.44	个人欠费本金	272.72	欠费本金合计	818.16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3036	334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6-2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安庄加油站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广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信用编号BH0358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广磊（信用编号BH035810）、陈玉莲（信用编号BH00389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庄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1025-04-01-1668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武雄	联系方式	190039937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299 米路北		
地理坐标	(113 度 28 分 49.636 秒, 33 度 51 分 43.3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2305-411025-04-01-166827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	7.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该项目最早曾用名为平顶山市石油公司襄县安庄加油站, 现变更为襄城县安庄加油站, 于 1993 年 10 月建成投运, 由于该项目建成投运较早, 无环评手续, 现补办环评。该加油站在运营过程中未批先建行为未涉及到公民生命健康安全并且不具备环境污染危害后果。根据 2021 年 7 月 15 日正式实施的新《行政处罚法》第 36 条规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该加油站符合未批先建免于处罚的情况。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29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2、《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p> <p>本项目是加油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本项目所采用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该项目目前已进行项目备案，备案文号为：2305-411025-04-01-166827。</p> <p>2.《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符合性</p> <p>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文可知，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县城区域，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项目类型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p> <p>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相符性</p> <p>3.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分</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排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299米路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风险可控。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3.2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21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产业发展	通用 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1.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	项目已建成，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3	大气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p>2.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符合发展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p>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p>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7.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p>		
4	水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p> <p>2. 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3.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较重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4. 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6. 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7. 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8. 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p>	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符合
5	资源利用	能源	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效率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	--	--	--	--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 (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 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299 米路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 号）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 号），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燃煤	相符
	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内的化粪池收集，洗车废	相符

	<p>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p>	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南水北调工程中线不经过襄城县。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299 米路北，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p>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 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中型不低于 30 万吨/年，小型不低于 6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年，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年）等。</p>	不涉及	
	<p>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299 米路北，不属于限制建设区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p>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颍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Ⅵ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与北汝河最近距离 1.9km，距离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	相符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地库庄镇水厂地下水水井约 4.6km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相符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项目用水为洗车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相符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项目不占用耕地	相符

表 1-2 与襄城县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ZH41102520003	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	襄城县	山头店镇、紫云镇、铺城关镇、库乡、茨沟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该项目不为两高项目	相符
						2.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该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厂内的化粪池收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相符
					2、禁止销售、	不涉及	相	

					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符合性

表 1-3 项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	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提升油品 VOCs 综合管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行动,确保全省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2022 年 5 月底前,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 20% 以上的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抽测,对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探索实施分市分时段精准调控汽油(含乙醇汽油)夏季蒸气压指标。力争 2022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平台。	本项目加油站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油罐车卸油、油品零售加油时挥发的油气、储罐呼吸排放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指标,项目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总体挥发较小性有机气体排放量,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	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提升油品 VOCs 综合管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行动,确保全市汽油储油库、		相符

通知》（许环委办[2022] 12号）	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2022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20%以上的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抽测，对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配合做好全省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探索实施分区域分时段精准调控汽油(含乙醇汽油)夏季蒸气压指标。		
---------------------	--	--	--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要求，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对比分析，具体情况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表

指标分类	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油罐设置双层密闭油罐，油罐为地埋式，设防渗池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罐车运输到厂区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油罐内，加油也采用密闭管道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站内卸油区、加油区分别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	符合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后各项指标可满足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9]84 号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油品挥发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可以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符合
	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油品挥发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符合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符合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全面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重点地区逐步推进港口储存和装卸、油品装船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减少油品周转次数。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地区全面推进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在卸油区、加油区分别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年销售油量约 375 吨	符合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

表 1-7 与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p>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 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重点区域还应推进油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p> <p>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₃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重点区域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p>	<p>本项目属于加油站，设置卸油区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区油气回收装置，埋地油罐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年销售量约 375 吨，不足 5000 吨</p>	符合
	<p>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 76.6 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其中，油品容积小于等于 100 立方米的，可采用卧式储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加快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加强储油库发油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提高检测频次，减少油气泄漏，确保油品装卸过程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推动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p>	<p>设置了接口泄露检测，加强管理，定期按要求进行检测</p>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满足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节	要求内容	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购进石油存于密闭油罐内，并置于地下，采用密闭管道进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		符合

	织排放控制要求	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油和对车辆加油,非取用状态时阀门均密闭	
2	工艺过程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放。无法密闭投放的,应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质量比重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应采用局部收集装置	使用密闭管道输送加油,同时设置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符合
		企业应设置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进油量及对外加油量均有计量装置,实时记录,设置专人单独管理,保存期不得少于 3 年	符合
3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化学品仓库、固废仓库应密闭,整体通风换气,置换的废气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清罐废物和清理沉淀池沉渣,由清罐作业单位及时拉走,不在厂区贮存,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符合
4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符合
		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0.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符性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的要求	项目符合襄城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符合
2	站址选择应符合防火安全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防火安全的要求,详见后续表格分析	符合
3	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项目紧邻八七路,东距首山大道 258m,北距文昌路 330m,交通便利	符合

4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为二级加油站，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5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本项目临近城市道路首山大道，不位于道路交叉口	符合
6	加油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本项目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GB50156-2021 的有关规定，详见后续表格分析（P16）	符合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中规定了加油加气站的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米），具体见下表。

表 1-10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m）符合性分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中表 4.0.4 相关要求			本项目周边建(构)筑物 a					符合性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与埋地油罐距离(m)	与加油机距离(m)	与通气管口距离(m)	
	埋地油罐 二级站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有卸油和加油回收系统(m)	有卸油和加油回收系统(m)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35	/	/	/	/	/	/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7.5	12.5	/	/	/	/	/	/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4	11	/	/	/	/	/
	二类保护物	11	8.5	/	/	/	/	/
	三类保护物	8.5	7	/	/	/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1	10.5	/	/	/	/	/	/
室外变电站	15.5	12.5	/	/	/	/	/	/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15.5	/	/	/	/	/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5	5	首山大道	东	257	246	253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	5	5	八七路	南	13	8	12	符合

四级公路									
架空通信线路		5	5	/	/	/	/	/	/
架空电力线路	有绝缘层	1.0H, 且 ≥6.5m	6.5H, 且 ≥6.5m	/	/	/	/	/	/
	有绝缘层	0.75H, 且 ≥5m	5H, 且 ≥5m	/	/	/	/	/	/
备注		根据现场勘探, 距离加油站的埋地油罐、加油机、通气管口所允许的防火距离范围内, 无重要公共建筑物、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生产厂房、重要公共建筑物、一类民用建筑物等。							

表 1-11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m)符合性分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表 4.0.4 相关要求				本项目周边建(构)筑物 a					符合性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与埋地油罐距离(m)	与加油机距离(m)	与通气管管口距离(m)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二级站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m)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m)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25	/	/	/	/	/	/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10	/	/	/	/	/	/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6	6	/	/	/	/	/	
	二类保护物	6	6	/	/	/	/	/	
	三类保护物	6	6	/	/	/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9	/	/	/	/	/	/	
室外变电站	12.5	12.5	/	/	/	/	/	/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	15	/	/	/	/	/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3	首山大道	东	254	243	/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3	3	八七路	南	13	10	/	符合	
架空通信线路	5	5	/	/	/	/	/	/	
架空电	有绝缘	1.0H, 且	6.5H, 且	/	/	/	/	/	

力线路	层	≥6.5m	≥6.5m						
	有绝缘层	0.75H, 且≥5m	5H, 且≥5m	/	/	/	/	/	/
备注	根据现场勘探, 距离加油站的埋地油罐、加油机、通气管口所允许的防火距离范围内, 无重要公共建筑物、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生产厂房、重要公共建筑物、一类民用建筑物等。								

表 1-12 加油站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m)

项目	设施名称	防火距离	
		标准	实测
汽油埋地油罐	站房	4	9
柴油埋地油罐	站房	3	9
通气管管口	站房	4 (3.5)	17
	密闭卸油点	3 (2)	4
密闭卸油点	站房	5	17
加油机	站房	5 (4)	6 (18)

“ () ”内为柴油防火间距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 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安全距离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等敏感目标, 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同时, 本项目满足埋地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的要求。同时, 项目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影剧院、体育场等公共设施, 无军事禁地、军事管理区, 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11.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加油站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8]1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豫环办[2018]147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油站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道路总体规划, 充分考虑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与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划定一定的环境安全距离, 禁止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选址具体位于襄城县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299 米路北, 不在道路交叉路口, 符合道路总体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道路总体规划, 距离周围敏感点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21)》规范要求距离, 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加油站等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罐或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防止地下水污染。加油机、储油库等还需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具备条件的需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油罐采用双层罐, 且采用防渗池, 罐区配备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要求企业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防止污染地下水; 项目建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综上，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加油站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8]147号）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12.项目与饮用水保护规划符合性

（一）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内外两侧防洪提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柏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提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流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北汝河一级保护区约 5.5km，距离北汝河二级保护区约 1.9km，距离北汝河准保护区约 2.2km，项目选址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二）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部麦岭镇周边，距北汝河大陈闸偏东南约 5km，区域面积约 20km²。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m 的区域。地下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南部的麦岭镇，距项目最近边界约 24km。

（三）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知，襄城县共有 5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分别位于湛北乡、丁营乡、库庄镇、十里铺乡以及颍回镇。

具体情况详见表。

表 1-14 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名称	水源	保护区范围
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地下水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的区域
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
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的区域
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最近距离约 5000m，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四) 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

① 颍阳镇(1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 王洛镇(1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 库庄镇(1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④十里铺镇（1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⑤山头店镇（1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⑥茨沟乡（2个）

1.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⑦姜庄乡（3个）

1.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根据《河南省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为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本项目距离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最近距离约 5000m，符

合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技术报告的要求。

1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299 米路北。厂房四邻分别为：东邻商铺、西邻商铺、南邻八七路。项目西北侧 49m 为前姚村，南侧 43m 为安庄村，东北侧 196m 为盛安花园，东侧 322m 为哈弗公馆；项目选址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2963m²，根据项目提供的土地证，所占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保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第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服务企业绿色发展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许环办[2022]6号），项目属于其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中“五十、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类别”，项目审批为告知承诺制。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新建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项目位置	襄城县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299 米路北
4	总投资	300 万元
5	占地面积	2963m ²
5	占地性质	建设用地
6	劳动定员	10 人，管理人员 2 人，生产工人 8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8 小时，三班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销售量
1	92#汽油、95#汽油	92#、95#	285t/a
2	柴油	0#	90t/a
合计			375t/a

本项目共建设 4 个油罐，其中（30m³汽油油罐 3 个，30m³柴油油罐 1 个），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等级的划分，项目

建设
内容

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折半核算），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的划分范围内。划分依据见下表 2-3。

表 2-3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情况一览表

加油站等级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 柴油罐 V≤50

注：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4.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1 座网架结构罩棚, 555m ² , 设置 4 台四枪潜泵式加油机	已建
	地理油罐区	位于站内罩棚下, 共设 4 个地理式储油罐 (30m ³ 的汽油储罐 3 个, 30m ³ 的柴油储罐 1 个)	已建
	卸油区	位于罩棚西南角, 主要用于卸油	已建
	加油区	位于罩棚下, 共设 4 个加油机, 每台加油机配 4 把加油枪	已建
	洗车区	位于站房北侧, 占地面积约 14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站房及配套服务用房	1 层, 建筑面积 160m ² , 主要为营业办公用房及员工休息室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已建
	供电	区域电网统一供电	已建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过厂内的化粪池收集,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油气回收装置共 3 套	已建
	废水治理设施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过厂内的化粪池收集,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8m ³ 化粪池 1 座, 50m ³ 隔油沉淀池 1 座)	已建
	地下水防渗措施	项目储罐采用双层罐, 并设置底下防渗池, 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双层油罐设置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 站内罐区地下水方向下游设置一口监测井	新建
	噪声	减振、隔声	已建
	固废	本项目清罐过程产生的清罐废物和沉淀池沉渣,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清洗单位回收处置, 站内不再设置危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建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加油区配置了 8 具 MF/ABC 型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站房配备了 6 具 MF/ABC 型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配电室配备 4 具 MT/7 型号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油罐区配备 MFT/ABC35 型号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具，2m ³ 消防沙池 1 个，5 块 1m×1m 灭火毯，消防锹 2 个，消防桶 2 个	已建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站区储罐采用双层罐，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已建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95#汽油储罐	30m ³ /A3	1	双层罐
2	92#汽油储罐	30m ³ /A3	2	双层罐
3	0#柴油储罐	30m ³ /A3	1	双层罐
4	1#加油机	汽油枪带油气回收系统	1	配 92#汽油枪 2 把、95#汽油枪 1 把、0#柴油枪 1 把
5	2#加油机	汽油枪带油气回收系统	1	配 92#汽油枪 2 把、95#汽油枪 1 把、0#柴油枪 1 把
6	3#加油机	汽油枪带油气回收系统	1	配 92#汽油枪 2 把、95#汽油枪 2 把
7	4#加油机	汽油枪带油气回收系统	1	配 92#汽油枪 2 把、95#汽油枪 2 把
8	卸油口箱	/	1	位于雨棚西南角
9	潜油泵	/	4	位于地埋式油罐区
10	洗车设备	/	1	/

6.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运输	储存场所	备注
92#汽油、95#汽油	285t/a	汽运	罐区，地埋式储罐	液态
0#柴油	90t/a	汽运	罐区，地埋式储罐	液态
水	553.3m ³ /a	自备水井		
电	7200kW·h/a	供电电网供给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为 10 人，站内不设置食堂，站内住宿 2 人，主要为夜间值班人员。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版）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中用水定额，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70L/（人·d）计，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35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 0.42m³/d（153.3m³/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36m³/d（122.64m³/a）。

(2) 洗车废水

项目设有汽车清洗区，整个清洗过程产生的洗车废水间断性排放。本项目年洗车量约 8000 辆。本项目洗车采用高压喷雾洗车技术，每辆汽车洗车用水按 50L 计算，则洗车用水量为 400m³/a，产生废水量为 0.88m³/d（3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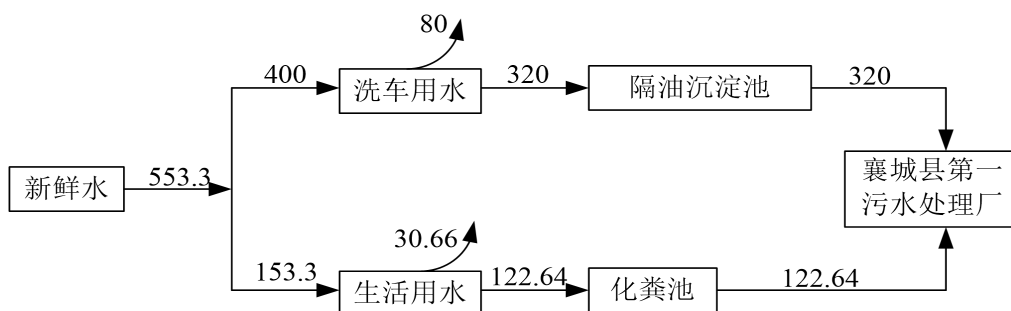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周边无重要公共建筑物，无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及民用建筑物保护物等，与城市道路距离符合相关距离要求。本项目加油区位于加油站中部，站房位于北部，油罐区位于罩棚中部。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管线短捷；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汽油卸油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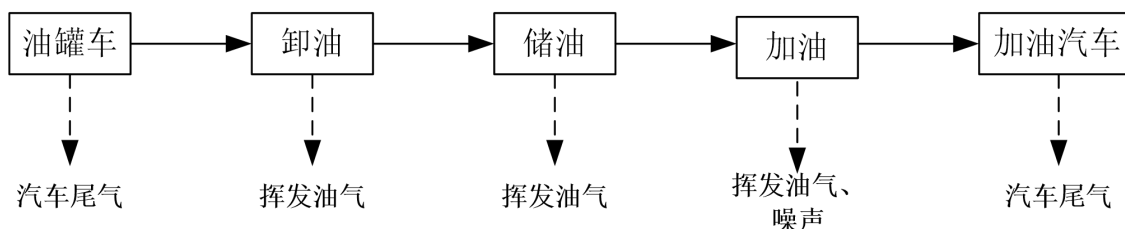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卸油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加油站采用密闭式自流卸油工艺。卸油车就位卸油前，拉起警戒线，检查接地装置，准备消防器材到位：静置 15 分钟后计量卸油罐，核对储罐的空高是否大于油罐车所装油品的容量，以及罐油品号与油罐车所装油品号是否一致。待全部检查完毕并确认安全后，将卸油金属软管的一端和油罐车出口连接，另一端和密闭卸油扣相连，并复查快速接口连接牢固，所有准备工作就绪后缓慢打开油罐车球阀，开始卸油作业。卸油的同时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卸油完毕后，关闭罐车球阀，清干净卸油管余油，盖好密闭卸油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由于汽油挥发性较强，本项目安装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

2、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即自油罐车向储罐卸载油品过程采取的油气回收措施。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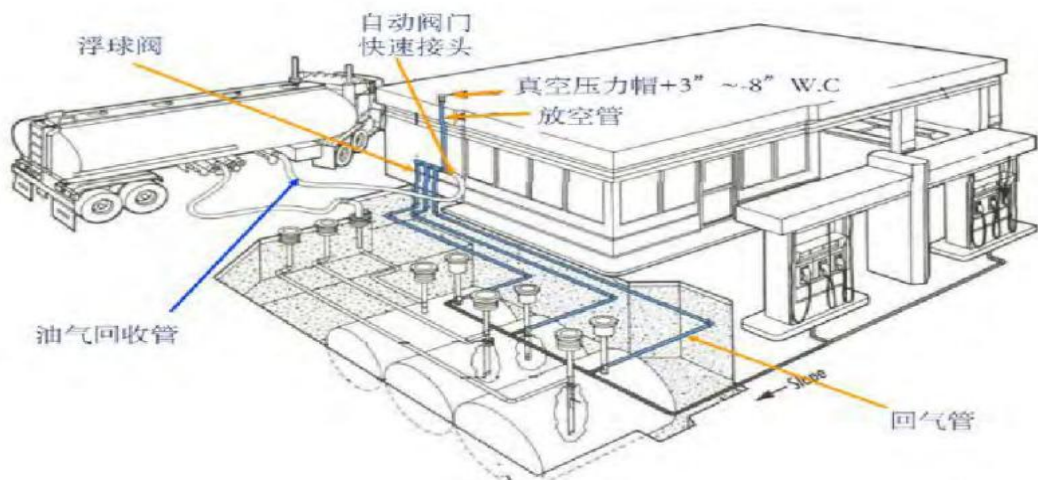


图 2-3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原理图

3、加油工艺：

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内，通过潜泵将油从埋地式油罐内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加油过程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4、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即加油过程采取的油气回收措施。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泵，在加油运转

时产生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经过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的过程。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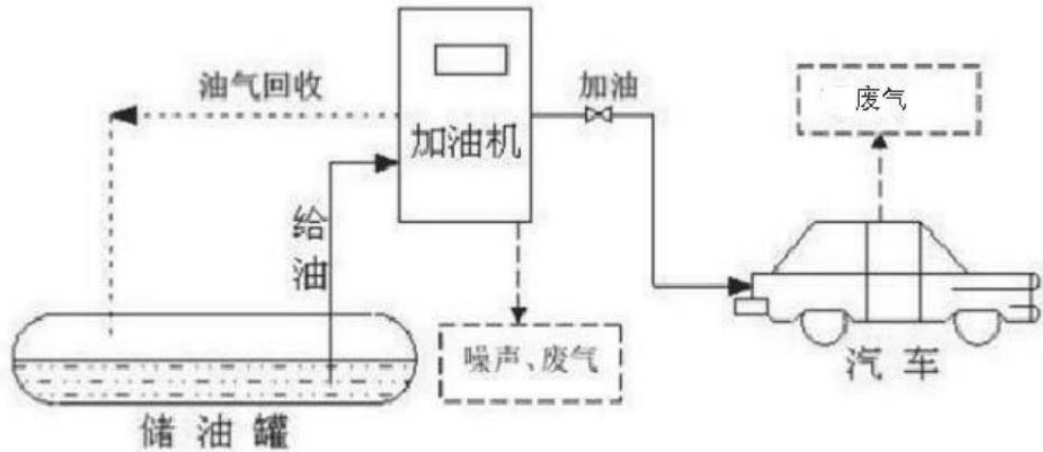


图 2-4 二次油气回收（加油过程）原理图

二、柴油卸油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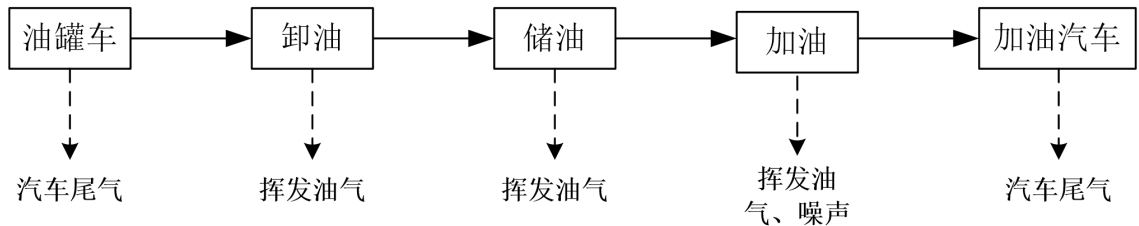


图 2-5 柴油卸油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卸油工艺:

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放空管排放。

2. 加油工艺:

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车辆油箱加油，油通过潜泵从埋地油罐内输送至加油机，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后加入到车辆油箱内。加油车辆油箱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微量油雾逸散至大气中。因柴油不易挥发，因此油气产生量极少。

油罐清理工艺:油罐使用一段时间后，油罐底部会积聚杂质和水分，油罐壁将附着一定的油污垢，必须进行清洗。为减少油罐清洗油污水排放，清洗前首先将油罐内的余油抽入油罐车内，采用防爆抽油泵将油水废液抽吸至回收车内，无法抽吸的油泥、油污垢人工入罐作业清除至桶内，待油罐油污杂质清除干净后，再进行清理擦拭，达到无杂质、无水分、无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油站油罐清洗

工序委托具有清洗资质单位操作，2年清洗一次，罐底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汽车尾气

进出加油站的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同时，汽车使用汽油为燃料，自然通风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程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油站废气	卸油	非甲烷总烃
		加油	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	非甲烷总烃
	汽车尾气	加油车辆尾气	CO、烃类、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SS、氨氮
	洗车废水	洗车	COD、BOD、SS、石油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油罐废物	油罐清洗	清洗抽泥
	含油抹布	擦拭油枪	含油抹布
	隔油池浮油及沉渣	隔油池清理	石油类
噪声	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该项目于1992年取得襄城县计划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为襄计字【1992】82号。项目于1992年已建成投运。最早于2002年10月13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公布）中对加油站项目建设未进行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时间为1992年，故项目建设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环评手续，现补办环评。该加油站符合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且未批先建行为未涉及到公民生命健康安全并且不具备环境污染危害后果。根据2021年7月15日正式实施的新《行政处罚法》第36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该加油站符合未批先建免于处罚的情况。

本项目已投产，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行整改，具体见下表。

表 2-8 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依据
项目无地下水监测井	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在保证安全和正常运营的条件下，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场地内，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与埋地油罐距离不超过 30m。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4.2 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选择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襄城县 2021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判断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49	35	14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75	160.0	
PM ₁₀	年均值	92	70	13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6	150	137.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66.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1	160	63.1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1	60	1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150	14.0	

从上表可知，襄城县 2021 年 PM_{2.5}、PM₁₀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许昌市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是受到能源结构影响，大气污染物类型为粉尘型污染，此外，城市建设过程中，拆迁、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也是 PM₁₀ 重要的贡献来源。根据《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2]12 号），襄城县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8μg/m³ 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79μg/m³ 以下，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21.6%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9%，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3.0% 以下。随着《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2]12 号）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近年来，随着襄城县大气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化，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气体等企业治理措施安装到位，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改造，降低了环境空气气压力；扬尘污染防治“十个百分百”等措施的实施，大大减少了扬尘排放，有效降低了颗粒物污染。通过许昌市及襄城县的一系列大气攻坚方案的实施，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设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1年3月9日-15日对张文庄（位于本项目站区东北3.8km）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评价标准值 (mg/m^3)	标准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张文庄	非甲烷总烃	0.18~0.39	2.0	0.09~0.195	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然后排入柳叶江，汇入文化河，地表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M10高效率单晶硅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3月4日对文化河与柳叶江交汇处上游100m监测数据可知，化学需氧量11-18mg/L、氨氮0.809~0.8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0.7~1.7mg/L，pH7.5~7.7，总氮9.87~10.7mg/L，总磷0.06~0.1mg/L，断面水质各监测指标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功能区标准。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站区四周厂界、项目南侧43m处的安庄和项目西

北侧 49m 处的前姚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7.05	昼间	53	52	51	54
	夜间	41	43	43	42
2023.07.06	昼间	52	54	52	51
	夜间	43	41	40	43
标准	昼间	70			55
	夜间	55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3-5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安庄	前姚庄	标准	是否达标
2023.07.05	昼间	51	50	55	达标
	夜间	40	39	45	达标
2023.07.06	昼间	49	51	55	达标
	夜间	41	41	45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项目现状东厂界、西厂界及南厂界噪声监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安庄、前姚庄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加油加气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I类项目且在不敏感区域，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2022 年 12 月 09 日~11 日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12.09~2022.12.11		
加油站自备水井	pH 值(无量纲)	/	7.6	6.5~8.5	达标
	氧化还原电位	mV	197	/	/
	溶解氧	mg/L	6.54	/	/
	电导率	us/cm	374	/	/
	色度	度	5L	15	达标
	嗅和味	级	0	无	达标
	浑浊度	NTU	0.8	3	达标
	萘	ug/L	0.012L	100	达标
	苯	ug/L	2L	10	达标
	甲苯	ug/L	2L	700	达标
乙苯	ug/L	2L	3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L	2L	500 (总量)	达标
	间二甲苯	μg/L	2L		达标
	对二甲苯	μg/L	2L		达标
	挥发性石油烃 (C6-C9)	mg/L	0.02L	/	/
	可萃取性石油 烃 (C10-40)	mg/L	0.01L	/	/
	铅	μg/L	2.5L	10	达标
	二氯乙烷	μg/L	未检出	30	达标
	甲基叔丁基醚	μg/L	0.02L	/	/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备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加“L”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展，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6日，监测点位为站区内未硬化区域。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一） 单位：mg/kg（另注除外）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T1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0~0.2m)	T2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T3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0~0.5m)	(0.5~1.5m)	(1.5~3m)	(3~5m)		
1	砷	2023.07.06	8.81	9.62	9.49	8.93	8.24	9.26	9.06	8.51	7.92	60	达标
2	镉	2023.07.06	0.16	0.18	0.16	0.15	0.12	0.17	0.14	0.13	0.11	65	达标
3	六价铬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达标
4	铜	2023.07.06	47	61	55	50	43	59	47	44	37	18000	达标
5	铅	2023.07.06	52	58	49	42	35	64	54	51	44	800	达标
6	汞	2023.07.06	0.093	0.105	0.101	0.087	0.076	0.096	0.090	0.078	0.069	38	达标
7	镍	2023.07.06	59	53	47	41	31	61	50	47	41	600	达标
8	四氯化碳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9	氯仿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达标
10	1,1-二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达标
11	1,2-二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2	1,1-二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达

	乙烯													标
13	顺-1,2-二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达标
14	反-1,2-二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达标
15	二氯甲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达标
16	1,2-二氯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7	1,1,1,2-四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18	1,1,2,2-四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达标
19	四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达标
20	1,1,1-三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达标
21	1,1,2-三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22	三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23	1,2,3-三氯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24	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达标
25	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达标
26	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达标

27	1,2-二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达标
28	1,4-二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29	乙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30	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达标
31	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达标
32	间+对-二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达标
33	邻-二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达标
34	氯甲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达标
35	硝基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达标
36	苯胺@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达标
37	2-氯酚@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1	苯并[k]荧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达

	蒽@													标
42	蒾@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 [a,h]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4	茚并 [1,2,3-cd] 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5	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达标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23.07.06	67	82	77	69	62	75	71	63	58	4500	达标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二） 单位：mg/kg（另注除外）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T4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T5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0~0.5m)	(0.5~1.5m)	(1.5~3m)	(3~5m)		
1	砷	2023.07.06	8.65	8.35	8.16	7.75	8.30	8.07	7.81	7.62	60	达标
2	镉	2023.07.06	0.16	0.15	0.12	0.10	0.18	0.15	0.14	0.13	65	达标
3	六价铬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达标
4	铜	2023.07.06	52	46	38	32	61	54	42	34	18000	达标
5	铅	2023.07.06	60	52	43	40	53	46	44	41	800	达标
6	汞	2023.07.06	0.116	0.105	0.094	0.085	0.097	0.082	0.078	0.073	38	达标
7	镍	2023.07.06	46	41	35	30	58	50	39	32	600	达标

8	四氯化碳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9	氯仿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达标
10	1,1-二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达标
11	1,2-二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2	1,1-二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达标
13	顺-1,2-二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达标
14	反-1,2-二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达标
15	二氯甲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达标
16	1,2-二氯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7	1,1,1,2-四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达标
19	四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达标
20	1,1,1-三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达标
21	1,1,2-三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22	三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23	1,2,3-三氯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24	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达标

25	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达标
26	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达标
27	1,2-二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达标
28	1,4-二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29	乙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30	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达标
31	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达标
32	间+对-二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达标
33	邻-二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达标
34	氯甲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达标
35	硝基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达标
36	苯胺@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达标
37	2-氯酚@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达标
42	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h]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蒽@											
44	茚并 [1,2,3-cd]芘 @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5	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达标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23.07.06	65	61	53	47	74	62	57	52	4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环境要素		表 3-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功能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大气环境	安庄村	南	村庄	43m	3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前姚村	西北	村庄	49m	2500 人		
	哈弗公馆	东	公寓	322m	1800 人		
	盛安花园	东北	住宅小区	196m	3500 人		
声环境	安庄村	南	村庄	43m	34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	
	前姚村	西北	村庄	49m	2500 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执行标准		项目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类别	数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4.0	
		g/m ³	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1h 平均浓度限值		25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4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55	
			夜间		45	
昼间			70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COD	BOD	SS	石油类	TP	TN
	500	300	400	20	/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COD	BOD	SS	石油类	TP	TN
	380	170	250	/	4.0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营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洗车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473.3m³/a。生活污水经过厂内的化粪池收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p> <p>项目 COD、氨氮出厂浓度为（COD252.42mg/L、氨氮 8.1mg/L），则 COD 出厂量为 0.1195t/a、氨氮出厂量为 0.0038t/a。项目 COD、氨氮入环境浓度需按照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浓度进行核算（COD50mg/L、氨氮 5mg/L）进行计算，则 COD 入环境量 0.0237t/a，氨氮入环境量 0.002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补办环评，主体工程已建成，本次整改内容包括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建议安排好安装时间，避免安装过程噪声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1 废水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p> <p>(1) 车辆清洗废水</p> <p>年清洗约 8000 辆汽车，按每辆汽车耗清水 50L 计，年耗清洗车辆水为 400m³/a，按 0.8 排放系数计算，年产生废水量为 320m³/a。</p> <p>车辆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SS、石油类、泥砂等。查阅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244mg/L、BOD₅34.2mg/L、SS89mg/L、石油类 2mg/L。</p> <p>项目在洗车区建设 50m³ 的隔油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清溪河。</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站内不设置食堂，站内住宿 2 人，主要为夜间值班人员。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版）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中用水定额，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70L/（人·d）计，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35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 0.42m³/d（153.3m³/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36m³/d（122.64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40mg/L，氨氮 25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对 COD、BOD₅、氨氮、SS 去除效率分别为 10%，10%，0，30%），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270mg/L，BOD₅126mg/L，氨氮 25mg/L，SS140mg/L。</p> <p>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排放量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	153.3	进水浓度 (mg/L)	300	140	200	25	/
		化粪池处理效率	10%	10%	30%	0%	/
		出水浓度 (mg/L)	270	126	140	25	/
车辆清洗废水	320	出水浓度 (mg/L)	244	34.2	89	/	2
厂区排污口	473.3	排放浓度 (mg/L)	252.42	63.93	105.52	8.1	1.35
		排放量 (t/a)	0.1195	0.0303	0.0499	0.0038	0.0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20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80	170	250	30	--

由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1.2 废水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收纳范围可行性

目前襄城县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一期于 2006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二期于 2012 年开始运行，现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实际采用 CASS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收纳水体为柳叶江。收水范围：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平禹铁路以东，北汝河以北、鸿潘线以西、北三环以南区域。本项目位于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299 米路北，处于襄城县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 处理规模及工艺可行性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工艺。目前已收取城区企业废水量共计约 4.5 万 m³/d，处理余量约 0.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16m³/d，项目已运行多年，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收取含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水。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

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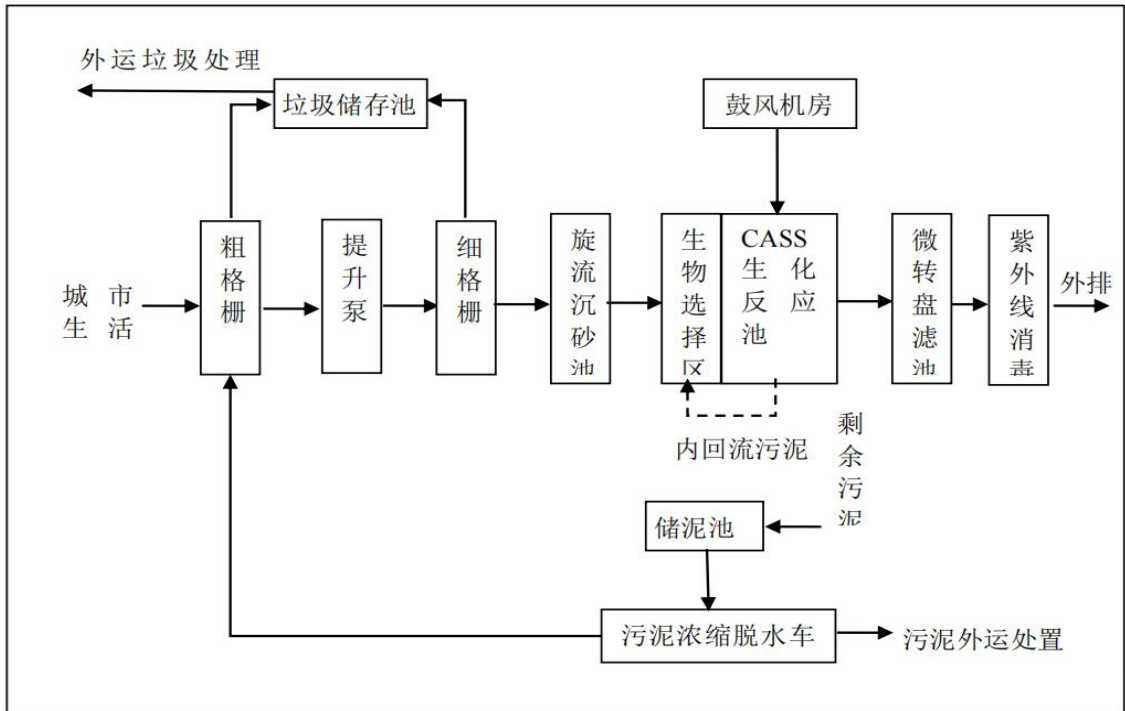


图 4-1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③进出水质达标可行性

表 4-2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1	进水指标	380	170	250	30	40	4.0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8)	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30	10	10	2	15	0.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较简单，符合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以及处理工艺上分析，可以处理本工程排放的废水。

1.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等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名称	达标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排放水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m ³ /a	—	mg/L	t/a	mg/L	—							
加油站污水总排口	473.3	COD	252.42	0.1195	380	达标	DW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 29' 12.19" 纬度： 33° 51' 37.6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COD、氨 氮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同时满足襄城县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63.93	0.0303	170	达标						1次/半年	
		SS	105.52	0.0499	250	达标							
		氨氮	8.1	0.0038	30	达标							
		石油类	1.35	0.0006	20	达标							

注：排放口类型及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要求确定。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加油站油品损耗废气以及车辆行驶废气。

2.1 加油站油品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罐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等，参照《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本项目加油站 VOC 排放系数及 VOC 产生量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油品种类	污染源名称	处理前排放系数	年通过量或转移量 (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汽油	卸油罐损失	2.3kg/t	285	0.656
	储油罐呼吸损失	0.16kg/t	285	0.046
	加油作业损失	2.49kg/t	285	0.710
	合计	4.95kg/t	—	1.412
柴油	卸油油罐损失	0.027kg/t	90	0.002
	储油罐呼吸损失	/	90	/
	加油作业损失	0.048kg/t	90	0.004
	合计	0.075kg/t	—	0.006

(1) 废气产生源强核算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油气回收只针对汽油。

①卸油油气损失

该部分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汽油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卸油过程中汽油损耗量为 0.656t/a，根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相关文献可知，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故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后，汽油卸油过程中油气的排放量为 0.0328t/a，0.0037kg/h，全部无组织排放。

②贮存油气损失（小呼吸）

储油罐在装卸料时或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逸出的烃类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储油罐大小呼吸。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汽油储油罐呼吸损失系数为 0.16kg/t_{汽油}，柴油储油罐呼吸损失忽略不计，本项目汽油储油罐呼吸量为 0.046t/a，0.0052kg/h，全部无组织排放。

未回收部分通过排放口高空排放，回收系统的油气处理能力为 100L/min，用该方法处理后，排放气体中烃类物质的排放浓度约为 0.86g/m³。本项目排放浓度约为 0.86g/m³，排放口高度 7m，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油气排放浓度应≤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③加油油气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本加油站设置 4 台加油机，已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为分散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所谓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是指油气回收真空泵分散安装在每台加油机内，每条加油枪（柴油加油枪未安装）对应一个真空泵，经真空泵收集的油气经管道汇总后通向油罐的总气路上。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应满足： $1.0 \leq G/L \leq 1.2$ 。

由上表可知，项目加油机加油过程中汽油的挥发量为 0.71t/a，0.081kg/h，类比同类加油站的数据：汽车加油过程油气产生浓度范围在 244~537g/m³，平均浓度为 379g/m³。根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相关文献可知，理论上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以达到 95%，但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其实际回收率为 85%~95%，本项目二次油气回收率取 90%。经治理后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挥发量为 0.071t/a，0.0081kg/h，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挥发。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本项目排放口设置高度为 7m，能满足要求。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汽油	汽油卸油罐损失	非甲烷总烃	0.656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5%	0.0328	0.0037
2		汽油贮存油气损失	非甲烷总烃	0.046	无组织排放	/	0.046	0.0052
3		汽油加油作业损失	非甲烷总烃	0.71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	90%	0.071	0.0081
4	柴油	柴油卸油罐损失	非甲烷总烃	0.002	无组织排放	/	0.002	0.0002
5		柴油加油	非甲烷	0.004	无组织排放	/	0.004	0.00046

	作业损失	总烃					
厂区合计			1.418	/		0.1558	/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t/a	mg/m ³	kg/h	—	—	t/a	mg/m ³		kg/h
汽油	卸油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656	/	0.075	卸油油气回收	是	0.0328	/	0.0037	8760
	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46	/	0.0052	/		0.046	/	0.0052	8760
	加油	非甲烷总烃		0.71	/	0.081	加油油气回收		0.071	/	0.0081	8760
柴油	卸油	非甲烷总烃		0.002	/	0.0002	/	/	0.002	/	0.0002	8760
	加油	非甲烷总烃		0.004	/	0.00046	/	/	0.004	/	0.00046	8760

加油站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量统计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量合计 (t/a)
汽油	卸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0.0328	0.1558
	贮存			0.046	
	加油			0.071	
柴油	卸油			0.002	
	加油			0.004	

2.2 车辆行驶废气

进出加油站的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且目前加油的车辆大部分为绿色环保车，即尾气排放环保检验符合国标的汽油车及柴油车，由环保部门发给绿色环保标志的车辆。因此，在自然通风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需采取治理措施。

2.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本工程非正常工况选油气回收装置出现故障进行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故障出现频次	持续时间	应急处置措施
1	卸油罐	油气回收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748	1次/a	0.5h	停止汽油卸油、汽油加油，及时对油气回收装置检修
2	加油区	油气回收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81	1次/a	0.5h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属于可行技术，非正常工况下，采取有效措施，且发生频率较低，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 (HJ1249-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指标	监测频次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	
	密闭性	
加油喷枪管	气液比	

3. 噪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3.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

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算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取 0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2）衰减量计算

1)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 (r-r_0) /1000$$

式中：

a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衰减系数很小，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10dB(A)。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4)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 < a/π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 0)；当 a/π < r < b/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 10lg(r/r₀))；当 r > b/π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 20lg(r/r₀))。其中面声源的 b > a。

(3) 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1) 贡献值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值 (叠加背景值)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3.3 固定声源源强及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潜油泵工作噪声。潜油泵位于地理式储油罐内, 潜油泵声源噪声级一般在 75~80dB (A) 之间, 属室内声源。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0 潜油泵室内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位置	室内边界噪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地理式储油罐区	潜油泵	75	1	油罐及地表覆盖隔声	3	7	-1	油罐区内依次由西向东	75	加油及卸油时运行, 间歇	26	49	1
2		潜油泵	75	1		7	7	-1		75				
3		潜油泵	75	1		11	7	-1		75				
4		潜油泵	75	1		15	7	-1		75				

影响及措施分析:

厂界噪声、项目西北侧前姚村及项目南侧安庄噪声采用现状监测值,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监测点	安庄村	前姚村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49~51	50~51	52~53	52~54	51~52	51~54
夜间	40~41	39~41	41~43	41~43	40~43	42~43
标准值	东厂界、西厂界及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北厂界执行: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注: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邻区域为 1 类区声功能区, 距离为 50m±5m

经监测，项目北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安庄村及前姚村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清理产生的清罐废物，隔油池浮油、底渣，擦拭油枪的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清罐废物和隔油池浮油、底渣属于危险废物。

①清罐废物：加油站定期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本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由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罐流程为：首先将待清洗油罐内的油品清出，然后切断该油罐与其他油罐及进出油管道的联接，之后进入清洗流程。采用高压水枪利用入孔或检修孔等油罐孔洞对内部罐壁的油垢等进行冲洗，清洗中将罐内含油积水用泵抽至专用罐车内运走处理。清洗完毕后按规定彻底清理现场，并做好清罐记录，由双方负责人员共同对清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同时将油罐上所有能够打开的孔盖打开进行自然通风 7~10 天。清罐时产生的清罐废物包括清罐废渣和清罐废水，清罐废水由于含油类物质浓度较高，现场无法进行处理后回用，应与清罐废渣一并处理。根据同类加油站情况，加油站约 5 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清罐废物产生量约为汽油罐 0.02t/次·罐（3 个汽油罐，共 0.06t/次）、柴油罐 0.10t/次·罐，清罐废液产生量为 0.16t/次。折合为 0.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清罐废物属于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251-001-08，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清洗单位对油罐进行清洗，清罐废物直接拉走回收处置，站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②隔油池浮油、底渣：加油站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隔油池产生少量浮油及底渣，一般每 2 年进行一次清理工作，产生量约为 0.02t/次，折合为 0.01t/a。清理后直接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置，不在站内做停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隔油池浮油、底渣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清洗单位对隔油沉淀池进行清洗，废物直接拉走回收处置，站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危废处理措施
清罐废物	HW08	251-001-08	清罐	液态	矿物油	0.032t/a	5 年	T	交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隔油池浮油、底渣	HW08	900-210-08	隔油池	半固态	矿物油	0.01t/a	2 年	T,I	

(2)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加油站油枪在使用过程中，应每天用抹布清理油枪及油枪口去除灰尘及污物，以免被自动跳停感应口吸入，影响加油或自动跳停装置的功能。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4 块/天，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进行处置，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站内加油人员平均为每天 100 人，主要为短暂停留，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天，工作日以 365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kg/d，5.475t/a，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危险 废物	清罐	清罐废物	0.032	罐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清洗单位对油罐和隔油池进行清洗,清罐废物和隔油池浮油、底渣直接拉走回收处置,站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隔油池	隔油池浮油、底渣	0.01	
一般 固废	油枪清洁	废含油抹布	0.04	与生活垃圾一起进行处置,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 垃圾	职工 办公	生活垃圾	5.475	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加油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属于II类建设项目, 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则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项目区污染源的污染强度和污染物性质, 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 项目罐区、加油区、卸油区、沉淀池、隔油池。根据要求, 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罐区采用双层罐且设有防渗池, 加油区、卸油区、沉淀池、隔油池采用强夯后原土层+砂砾, 再在上层和四周铺设 10~15cm 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 可以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 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拟采取强夯原土层+砂砾, 再在上层和四周铺设 3~5cm 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 防渗措施可满足一般污染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站内其他地区属于简单防渗区, 应采用地面硬化防渗或绿化处理。本项目站内空地硬化防渗或绿化处理, 符合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要求。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加油站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8]147 号), 加油站等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罐或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防止地下水污染。参照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应从以下几方面做好防范措施:

① 双层罐设置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 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扩建为双层油罐

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扩建。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 3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其他规定。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 3022）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双层油罐系统的渗漏检测可参考《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中的渗漏检测方法，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补给区优先采用压力和真空系统的渗漏检测方法。

本项目已建双层埋地罐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要求。

②管道防渗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其他设置要求可参见《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要求。

本项目埋地加油管线采用双层管线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要求。

③监测系统

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其他设置要求可参见《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本项目设置液位报警器，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大于 3.5mm，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④地下水日常监测

（1）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的加油站，设两个地下水监测井；在保证安全和正常运营的条件下，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场地内，与埋地油罐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

（2）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

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3) 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4) 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设计需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并充分考虑区域 10 年内地下水位变幅，滤水管长度和设置位置应覆盖水位变幅。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 25.2）执行。

本项目属于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本项目经整改后地下水监测井位于加油站场地内，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地下水监测指标及频率：

1) 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2) 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指标见下表。

表 4-15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项目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监测频率	检测依据
特征指标	萘	1	一次/季度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5		
	甲基叔丁基醚	1		

⑤应急响应

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综上分析，建设项目场区地下水敏感性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和日常监测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5.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6.2.2 污染影响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周围为道路及商铺，属于不敏感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Ⅲ类建设

项目，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采用定性描述法进行土壤环境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子主要是油品的泄漏，影响途径主要是入渗，本项目将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2014年修订版）、审查通过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进行设计和施工，储罐采用双层罐，地下设置防渗池，防渗池设置隔池。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进入土壤环境，防止土壤污染。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市政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污染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要求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识别

6.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危险货物名表》（GB12268-2022），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6 汽油理化性质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汽油	英文名：Gasoline ; Petrol
	分子式：C ₅ H ₁₂ -C ₁₂ H ₂₆ （脂肪烃和环烃）	CAS 号：8006-61-9
	危险类别：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组成：混合物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挥发液体，有特殊臭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熔点（℃）：<-60	相对密度（空气=1）：3.5
	沸点（℃）：40~200	相对密度（水=1）：0.7~0.79
	燃烧性：极度易燃	最大爆炸压力（Mpa）：0.813
	聚合危害：不聚合	稳定性：稳定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1.3-6.0	引燃温度（℃）：415~530
	禁忌物：强氧化剂	闪点（℃）：-50
	危险特性：极易燃烧。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着火回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用水灭火无效。	
毒理学资料	毒性：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LC ₅₀ 103000mg/m ³ ，2h（小鼠吸入） 刺激性：人经眼 140×10 ⁻⁶ （8h），轻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 3g/m ³ ，12~24h/d，78d（120号溶剂汽油），未见中毒症状。大鼠吸入 2500mg/m ³ ，130号催化裂解汽油，4h/d，6d/周，8周，体力活动能力降低，神经系统发生机能性改变。	
环境标准	中国：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TJ36-79）350mg/m ³ [溶剂汽油] 中国（待颁布）饮用水源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0.3mg/L 前苏联（1975）：污水中有机物最大允许浓度 3mg/L。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出现意识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中毒性脑病、化学性肺炎等；慢性中毒则出现神经衰弱、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接触性皮炎或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安全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min。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路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及时就医。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0℃。操作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表 4-17 柴油理化性质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oil; Dieselfuel
	组成：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与少量硫（2~60g/kg）、氮（<1g/kg）及添加剂	危险类别：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溶解性：不溶于水肪
	熔点（℃）：<-18	相对密度（空气=1）：4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
	燃烧性：易燃	蒸汽压（kPa）：4.0
	聚合危害：不聚合	稳定性：稳定
	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0.7~5.0	引燃温度（℃）：25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闪点（℃）：55
	危险特性：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操作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	

	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区域。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式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6.1.2 生产过程识别

油罐及管道：阀门或管道破裂，造成油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在加油站各类事故中，油罐和管道发生的事故占很大比例。如地面水进入地下油罐，使油品溢出；地下管沟未填实，使油气窜入，遇明火爆炸；地下油罐注油过量溢出；卸油使油气外逸遇明火引爆；油罐、卸油接管等处接地不良，通气管遇雷击或静电闪火引燃引爆。

加油区：加油过程中加油枪管道破裂，引发泄漏。加油岛为各种机动车辆加油的场所。由于汽车尾气带火星、加油过满溢出、加油机泄漏、加油机防爆电气故障等原因，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此外，违章用油枪往塑料桶加油，汽油在塑料桶内流动摩擦产生静电聚集，当静电压和桶内的油蒸汽达到一定值时，就会引发爆炸。

装卸油作业：加油车不熄火，送油车静电没有消散，油罐车卸油连通软管导静电性能差；雷雨天往油罐卸油或往汽车车箱加油速度过快，加油操作失误；密闭卸油接口处漏油；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都会导致火灾、爆炸或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

本项目在工艺过程中的危害主要表现在：

表 4-18 生产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序号	名称	主要危险物料	危险有害因素分类（GB6884-96）
1	储油罐	汽油、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2	加油区	汽油、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车辆伤害
3	卸油区	汽油、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6.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重大危险源为本项目的汽油、柴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规定油类物质（包括汽油、柴油等）临界量 2500t。

本项目设置 3 座 30m³ 汽油储油罐，则汽油储存量为 90m³×0.73=65.7t。项目设置 1 座容积为 30m³ 的柴油储油罐，则柴油储存量为 30m³×1×0.87=26.1t。

表 4-19 重大危险源判定表

类别	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易燃液体	汽油	65.7	2500	0.02628
易燃液体	柴油	26.1	2500	0.01044

当单元内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₁, 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2）Q ≥ 100；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 Q = 0.03672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上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风险分析。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风险分析。

6.4 环境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从功能单元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中选出危害最大的作为该项目的最大可信灾害事故，并以此作为风险可接受水平的分析基础。由于本项目汽油易挥发，故本评价确定的可能的影响途径为汽油泄漏事故及导致的着火或爆炸。

6.5 后果分析

（1）油品泄露对环境的影响

储油罐的泄露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

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会穿过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

(2) 加油站着火或爆炸对环境的影响

加油站属于一级防火单位，油品泄露遇明火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相当严重。油品燃烧或爆炸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蒸汽、硫化物等会对周边大气造成影响。同时火灾、爆炸事故会引起大规模的油品泄露，对防渗罐池造成破坏，造成油品下渗，对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

项目总图布置要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局部修订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车辆进、出口分开设置，站内平面布置按进站汽车、槽车正向行使设计等，合理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2) 工艺设备

本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所有储油罐采用钢制卧式油罐；储油罐采取锚桩措施避免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而上浮，埋地油罐采用防渗漏措施。采用截流阀或浮筒阀或其他防溢油措施，控制卸油时可能发生的溢油，此外设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加油机采用导静电软管，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固定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均焊接并进行防腐；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通气管口在高出地面 4m 以上，同时管口安装呼吸阀；对通气管、呼吸阀、静电接地扁钢等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3) 罐区防范措施

本项目油品储存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考虑汽油和柴油为易燃易爆物质，在罐区明显位置规范应设置警示标志。储油罐埋地设置，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埋地储油罐间净距不应小于 0.5m，油罐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少于两处。油罐设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在贮罐区严格按安全、消防有关规范建设，并列为重点防范区，油罐采取防渗保

护和检测设备，周边设置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贮罐安装避雷装置和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罐区一旦发生泄漏，能立即报警，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理。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及时解除不安全因素。储罐采用卧式钢制油罐，其钢板的标准不小于 5mm，定期请具有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测试储罐的厚度、缝隙、压力等安全技术性能指标，及时更换腐蚀受损设备，根除事故隐患。

（4）运输阶段

柴油和汽油均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需特别关注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承运企业的要求

承运柴油、汽油的道路运输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法规、标准对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

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对槽车应建立技术档案，对阀门、仪表维修状况等进行跟踪检查，保证阀门等关键部件在运输途中不会出现故障。

运输企业应制定油品槽车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培训使驾驶员及押运人员能够采取正确有效的补救措施。要对运输全过程进行安全控制，对运输车辆实行 GPS 全程监控，公司实时掌握承运车辆的运输动态，约束驾驶员的行为，加大对驾驶员超速驾驶等不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风险控制，增加安全性。

②对运输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员、押运人员的安全要求

驾驶员要做到小心安全驾驶，不留事故隐患。驾驶员及押运员要了解油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及罐体的使用情况，一旦槽车出现安全问题等意外事故时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不可用水直接喷淋液体泄露处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避免事故后果进一步扩大。采取一切措施，配合当地事故救援单位，减少事故危害性，必要时进行泄压等处理，确保安全第一。

③对槽车生产厂家的要求

槽车的质量直接决定了油品运输的安全性，高质量的槽车也是保障油品道路运输

安全的基础。生产厂家要提高产品质量，尤其要加强对关键部件如阀门、管路等的质量管理和检验，避免出现故障。另外，要定期对槽车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保证槽车质量和安全。

（5）消防措施

①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局部修订版）相关要求。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对站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各类场所、工艺装置区、主要建筑物等，根据其火灾危险性、区域大小等实际情况，分别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本项目设置消防器材柜1套，包括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4具、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具、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4具、消防锹2个、消防桶2个、灭火毯5块；油罐区设置消防沙箱1座（2m³）。

②站内各类设备选用安全可靠设备，站内设备和管道应经过防腐处理。防止站内法兰阀门泄漏、管线腐蚀泄漏、设备机体泄漏，并在没有可燃气体报警仪的场站装置区内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并定期检查报警系统工作是否正确。

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电器设备、仪表选用防爆型；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防止静电火花的产生。

④站内应严禁烟火，设明显警示牌，禁止使用手机、塑料桶等易产生静电的物品，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站内各个生产运行环节空间均应保持空气流通，以增强其对气体挥发物的稀释扩散能力。

⑤安装避雷和防静电设施，保证站内报警设施完好无损，并定期检查接地电阻和避雷设施，以确保其完好性。

⑥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员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6）其他措施

①加油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岗位技能和工艺操作要求，具备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

②消除所有火种：立即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作业时设备应确保接地。

③控制泄漏源：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避免油品漏出；发生泄漏后关闭站内雨水管网。根据泄露情况，确定疏散人群范围，并根据当时风向情况，疏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区人员迅速撤离到上风或侧风向。一旦出现人员中毒、烧伤等情况，应积极协助卫生部门进行救援和治疗工作。控制泄漏源后及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处理使油品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④控制燃烧源：停止机动车加油、加气，疏散车辆，积极冷却，稳定燃烧，防止爆炸，组织足够的力量，将火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并保护相邻建筑物火势威胁，控制火势不再扩大蔓延。若各流程管线完好，可通过出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紧急事故罐，减少着火罐储量。向燃烧的火焰喷干粉，覆盖火焰，终止燃烧，达到灭火目的。

⑤管沟防有机废气聚集和渗漏措施：站内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采用管沟敷设，管沟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防止有机废气在管沟内聚集。本站采用双层油罐，双层管道，埋地钢制管道外表面采用3油2布防腐，管沟内采用防渗漏措施。管沟敷设的输油管线始末端、转弯、分支处及直线每隔100m做一次接地，平行敷设于管沟的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100mm时做电气跨接，接跨点间距小于30m，管道交叉点净距小于100mm时，也做电气跨接，接地电阻不大于4Ω。

⑥救援组织：调集医院救护队、警察、武警等现场待命，若发生中毒事故，应立即脱离事故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及时就医。

6.7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原劳动部、化工部《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和《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等规定，加油加气站应设立以站长为总指挥，副站长为副总指挥的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见表4-21。

表 4-21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加油站罩棚（含储罐区、加油区）、临近区域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和罐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油品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临近地区：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泥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发布	对厂站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7.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项目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卸油区	非甲烷总烃	罐车自带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1套	油罐区排气管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油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
	加油区	非甲烷总烃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4套		
	罐区呼吸	非甲烷总烃	/	/	/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8m ³	1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mg/L)	1
	洗车	洗车废水	隔油沉淀池	50m ³	1个		5
固废	生产	废抹布	垃圾箱	/	若干	/	0.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若干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隔声	/	/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东西西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1
地下水防渗			项目厂区储罐采用双层罐,地下设置防渗池,防渗池设置隔池	/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3
			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	/		
			站内罐区东南角设置一座监测井	/	1座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设施	/	若干	/	1
合计							2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油区	非甲烷总烃	罐车自带卸油 油气回收系统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952-2020)油气排 放浓度要求及《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限 值要求
	加油区	非甲烷总烃	加油油气回 收系统	
	罐区呼吸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职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 级,同时满足襄城县中州 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水质要求
	洗车	洗车废水	隔油沉淀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	东厂界、西厂界及南厂界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类标 准;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清洗单位对油罐、隔油池进行清洗,清罐废物、 沉渣直接拉走回收处置,站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储罐采用双层罐,地下设置防渗池,防渗池设置隔池地加油管 道采用双层管道,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站内地下水下游处设 置一座监测井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设置消防设施、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安庄加油站新建项目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58t/a	0	0.1558t/a	+0.1558t/a
废水	废水量				473.3t/a	0	473.3t/a	+473.3t/a
	COD				0.1195t/a	0	0.1195t/a	+0.1195t/a
	BOD ₅				0.0303t/a	0	0.0303t/a	+0.0303t/a
	SS				0.0499t/a	0	0.0499t/a	+0.0499t/a
	氨氮				0.0038t/a	0	0.0038t/a	+0.0038t/a
	石油类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				0.04t/a	0	0.04t/a	+0.04t/a
	生活垃圾				5.475t/a		5.475t/a	+5.475t/a
危险废物	清罐废物				0.032t/a	0	0.032t/a	+0.032t/a
	隔油池浮油、底渣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襄城县（区）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299 米路北建设襄城县安庄加油站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_____

2023年7月01日

襄城县计划委员会文件

襄计字[1992]82号



关于交通局汽车队新建加油站 请示报告的批复

襄城县交通局：

关于贵局汽车队与平顶山石油公司联建加油站
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汽车队与平顶山石油公司联建“平顶山
石油公司加油站”。

二、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项目总投资为10万元，
其中平顶山石油公司投资5万元（属设备投资，包括油罐、
加油机及辅助设备），襄城县交通局汽车队投资5万元。

三、建设工期为三个月。项目建成后，年经营额34

1

万元，年利税5.1万元，投资回收期三年。

四、项目所需设备、场地等由汽车队与平顶山石油公
司负责落实解决。

五、批文后，请抓紧时间开展下步工作，并进一步落
实建设资金和项目所需其它配套条件。待条件齐备后再下
达正式计划。

此复



一九九二年三月

同发
抄送：县委书记、牛县长、赵县长、魏县长、政府办。

抄送：县财委、县建行、县工商局、税务局、审计局、统
计局、土地局、商业局、公安局。

2

复土国用(1994)字第 022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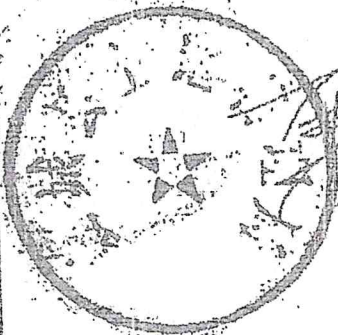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用途	中油石油公司冀县原油加工站建设用地		
地址	北环路安庄村路北		
图号	3748-38451		
地号	452670-04-03		
用途	原油油站		
批准使用期限	长期		
四至	东至十里铺粮所		
	西至排头渠		
	南至北环路		
	西至		
	北至前女物基地		
填发机关	 冀县土地局 (印) 1994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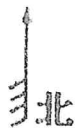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2963 m ²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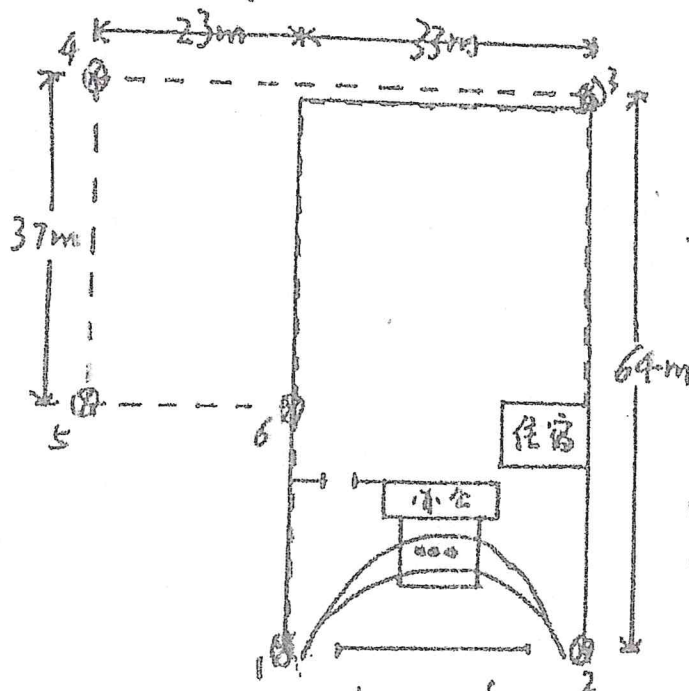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 地	旱 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企业建设用 地	
其 中	水 田	其中：宅基地	
		交通用地	
园 地		水域	
林 地		未利用土地	
牧草地			

前兆荒地



附
属
线



十
里
铺
路

北
环
路

---	征地线	—	过道
—	围墙	□	建筑物
○	加油仪器	- -	尺寸线

比例尺 1:1000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企业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安庄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项目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符，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不良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盖章）

法人代表/代表人（签字）：_____



2023年07月06日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689718652K	
项目名称		安庄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安庄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与首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299 米路北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设置 1 座网架结构罩棚，555m ² 。共设 4 个地埋式储油罐（30m ³ 的汽油储罐 3 个，30m ³ 的柴油储罐 1 个），共设 4 个加油机，每台加油机配 4 把加油枪，其中汽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黄武雄	联系电话 19003993700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黄武雄	联系电话 19003993700
身份证号码		350301199508010052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广磊	联系电话 13663744702
审 批 机 关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		

告知事项	<p>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28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95 吨，氨氮 0.0038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3.7.19</p>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 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p> <p>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p> <p>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p>
---------------	---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XXY-2023-062928

河南省危险废物 处置协议

甲方: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 (产废单位)



乙方: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3年 06月 29日



甲方：襄城县安庄加油站

地址：襄城北环路中段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以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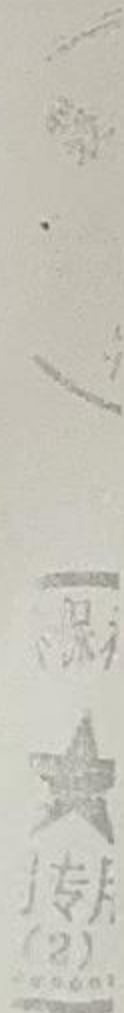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计量及价格。

- 1、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油泥 HW08 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技术服务费用：5000 元。
- 2、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甲方出厂前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确认。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甲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 4、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时间，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保证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有效。

2、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运作业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置危险废物量，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4、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或引发环境污染纠纷、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即时解除协议。

2、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自2023年06月29日至2024年06月28日止。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 本协议因处置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
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

乙方（盖章）：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黄武雄

联系电话：19003993700

开户行：

代理人签字：王文泽

联系电话：138380770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

行吉利支行

账号：

账号：1705023609200040686

税号：

税号：91410306MA3X68X74R

地址：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
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181612050402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

受检单位: /

受检地址: /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ZTGK 河南中天高科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612050402

公司网址: www.hnztgk.cn


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豫达工业园创业楼4楼

电子邮箱: ztgk0375@126.com

报告查询: 0375-2358898

业务电话: 18639741166/0375-2358898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投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襄城县安庄加油站委托, 本公司对该加油站所送的水样进行了检测。

收样时间: 2022.12.09

检测时间: 2022.12.09-2022.12.11

2 检测内容

2.1 样品接收

样品接收及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样品接收及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XSS22120906-1	地下水	pH 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挥发性石油烃(C ₆ -C ₉)、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铅、二氯乙烷、甲基叔丁基醚	无色、无味、无浮油

3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及内部编号	最低检出浓度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PHS-3E、 600710N0018050088、 ZTGK-IN-028	/
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630100N0019040023、 ZTGK-IN-091	/
3	氧化还原电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 部分: E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DZ/T 0064.7-2021	pH 计、PHS-3E、 600710N0018050088、 ZTGK-IN-028	/
4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电导率 电极法) GB/T 5750.4-2006 (6.1)	电导率仪、DDS-307A、 610610N0018030022、 ZTGK-IN-031	/
5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T 5750.4-2006 (1.1)	比色管、50mL	5 度
6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06 (3.1)	/	/
7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浑浊度 散射法) GB/T 5750.4-2006 (2.1)	便携式浊度计、WZB-170、 671000N0018060017、 ZTGK-IN-034	0.5NTU

续表 3-1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及内部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8	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LC-100、N18063427II、ZTGK-IN-011	0.012μg/L	/
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A91PLUS、18071009、ZTGK-IN-006	2μg/L	/
10	甲苯			2μg/L	/
11	乙苯			2μg/L	/
12	邻二甲苯			2μg/L	/
13	间二甲苯			2μg/L	/
14	对二甲苯			2μg/L	/
15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₉)	水质 挥发性石油烃(C ₆ -C ₉)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9790P1300、ZTGK-IN-089	0.02mg/L	/
16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9790P1301、ZTGK-IN-088	0.01mg/L	/
1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YS2200、3110427961806150001、ZTGK-IN-003	/	2.5μg/L
18	1,1-二氯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020535500767SA、ZTGK-IN-007	1.2μg/L	/
19	1,2-二氯乙烷			1.4μg/L	/
20	甲基叔丁基醚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 吹脱捕集 气相色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四篇第三章一(一)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9790P1300、ZTGK-IN-089	0.02μg/L	/

4 检测结果

4.1 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地下水	pH 值 (无量纲)	XSS22120906-1	7.6
	溶解氧 (mg/L)		6.54
	氧化还原电位 (mV)		197
	电导率 ($\mu\text{S}/\text{cm}$)		374
	色度 (度)		5L
	臭和味 (级)		0
	浑浊度 (NTU)		0.8
	萘 ($\mu\text{g}/\text{L}$)		0.012L
	苯 ($\mu\text{g}/\text{L}$)		2L
	甲苯 ($\mu\text{g}/\text{L}$)		2L
	乙苯 ($\mu\text{g}/\text{L}$)		2L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L}$)		2L
	间二甲苯 ($\mu\text{g}/\text{L}$)		2L
	对二甲苯 ($\mu\text{g}/\text{L}$)		2L
	挥发性石油烃(C ₆ -C ₉) (mg/L)		0.02L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L
	铅 ($\mu\text{g}/\text{L}$)		2.5L
	二氯乙烷 ($\mu\text{g}/\text{L}$)		未检出
	甲基叔丁基醚 ($\mu\text{g}/\text{L}$)		0.02L
备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加“L”表示未检出。		

5 检测质量控制

5.1 本次样品检测全过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有关规定执行。

5.2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经确认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pH 计测定前后经两点校正合格。

5.3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实验室检测采取自控平行样、明码标样、加标回收质控措施。

5.4 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制度。

5.5 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质控汇总表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加标回收		明码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1	1	100	/	/	/	/	1	100
溶解氧	1	/	/	/	/	/	/	/	/
氧化还原电位	1	1	100	/	/	/	/	/	/
电导率	1	/	/	/	/	/	/	/	/
色度	1	1	100	/	/	/	/	/	/
臭和味	1	/	/	/	/	/	/	/	/
浑浊度	1	1	100	/	/	/	/	/	/
萘	1	1	100	/	/	/	/	/	/
苯	1	1	100	/	/	/	/	/	/
甲苯	1	1	100	/	/	/	/	/	/
乙苯	1	1	100	/	/	/	/	/	/

续表 5-1 质控汇总表

检测因子	样品 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加标回收		明码标样	
		个数	合格 率%	个数	合格 率%	个数	合格 率%	个数	合格 率%
邻二甲苯	1	1	100	/	/	/	/	/	/
间二甲苯	1	1	100	/	/	/	/	/	/
对二甲苯	1	1	100	/	/	/	/	/	/
挥发性石油 烃(C ₆ -C ₉)	1	1	100	/	/	/	/	/	/
可萃取性石 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	1	100	/	/	/	/	/	/
铅	1	1	100	/	/	1	100	/	/
二氯乙烷	1	1	100	/	/	/	/	/	/
甲基叔 丁基醚	1	1	100	/	/	/	/	/	/

6 检测人员

庄素贞、杨慧芳、张晓菊、朱艳杰、曹鹏飞、李明熙、段雯续、李明柯

编制: 赵鹏飞 审核: 李义嘉 签发: 李义嘉

日期: 2022.12.13 日期: 2022.12.13 日期: 2022.12.13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本文件仅限检测报告
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181612050402

名称: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豫达工业园创业楼4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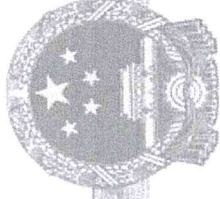
181612050402
自发证2024年9月3日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5373J9G

名称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博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3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豫达工业园创业楼4楼



登记机关

2019年 12月 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FJC-WT23L070620

委托单位: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


项目名称: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一、概述

受襄城县安庄加油站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对该加油站的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T1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 用地 (0~0.2m)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 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 乙烷、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 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 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 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 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 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T2 项目占 地范围内建 设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T3 项目占 地范围内建 设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T4 项目占 地范围内建 设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T5 项目占 地范围内建 设用地			0~0.5m
				0.5~1.5m
1.5~3m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3~5m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安庄			
	前姚庄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0.01 mg/kg
2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3 mg/kg
3		铅			10 mg/kg
4		铜			1 mg/kg
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YFYQ-003-2020	0.01 mg/kg
6		汞			0.002 mg/kg
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0.5 mg/kg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3 mg/kg
9		氯仿			0.02 mg/kg
10		1,1-二氯乙烷			0.02 mg/kg
11		1,2-二氯乙烷+苯			0.01 mg/kg
12		1,1-二氯乙烯			0.01 mg/kg
13		顺-1,2-二氯乙烯			0.008 mg/kg
14		反-1,2-二氯乙烯			0.02 mg/kg
15		二氯甲烷			0.02 mg/kg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6		1,2-二氯丙烷			0.008 mg/kg
17		1,1,1,2-四氯乙烷			0.02 mg/kg
18		1,1,2,2-四氯乙烷			0.02 mg/kg
19		四氯乙烯			0.02 mg/kg
20		1,1,1-三氯乙烷			0.02 mg/kg
21		1,1,2-三氯乙烷			0.02 mg/kg
22		三氯乙烯			0.009 mg/kg
23		1,2,3-三氯丙烷			0.02 mg/kg
24		氯乙烯			0.02 mg/kg
25		氯苯			0.005 mg/kg
26		1,2-二氯苯			0.02 mg/kg
27		1,4-二氯苯			0.008 mg/kg
28		乙苯			0.006 mg/kg
29		甲苯			0.006 mg/kg
30		间+对-二甲苯			0.009 mg/kg
31		邻-二甲苯+苯乙烯			0.02 mg/kg
32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tomxXYZ-8860 (G2790A)-G7081B YLYQ-1-008-1	1.0 μg/kg
33		硝基苯@			0.09 mg/kg
34	苯胺	4-氯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G2790A)-G7081B/ YLYQ-1-008-1	0.09 mg/kg
35		2-硝基苯胺@			0.08 mg/kg
36		3-硝基苯胺@			0.1 mg/kg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37		4-硝基苯胺@			0.1 mg/kg
38		2-氯酚@			0.06 mg/kg
39		苯并[a]蒽@			0.1 mg/kg
40		苯并[a]芘@			0.1 mg/kg
41		苯并[b]荧蒽@			0.2 mg/kg
42		苯并[k]荧蒽@			0.1 mg/kg
43		蒽@			0.1 mg/kg
44		二苯并[a, h]蒽@			0.1 mg/kg
45		茚并[1,2,3-cd]芘@			0.1 mg/kg
46		萘@			0.09 mg/kg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YFYQ-004-01-2020	6 mg/kg
48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2020	/

注: 加@项目为分包项目, 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由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中分包因子的检测。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1、5-2。

5.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土壤检测结果 (一)

单位: mg/kg (另注除外)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T1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 用地 (0~0.2m)	T2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 用地				T3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 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0~0.5m)	(0.5~1.5m)	(1.5~3m)	(3~5m)			
1	砷	2023.07.06	8.81	9.62	9.49	8.93	8.24	9.26	9.06	8.51	7.92			
2	镉	2023.07.06	0.16	0.18	0.16	0.15	0.12	0.17	0.14	0.13	0.11			
3	六价铬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铜	2023.07.06	47	61	55	50	43	59	47	44	37			
5	铅	2023.07.06	52	58	49	42	35	64	54	51	44			
6	汞	2023.07.06	0.093	0.105	0.101	0.087	0.076	0.096	0.090	0.078	0.069			
7	镍	2023.07.06	59	53	47	41	31	61	50	47	41			
8	四氯化碳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氯仿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二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1,2-二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1-二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顺-1,2-二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反-1,2-二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二氯甲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T1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0~0.2m)	T2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T3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0~0.5m)	(0.5~1.5m)	(1.5~3m)	(3~5m)			
16	1,2-二氯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	1,1,1,2-四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8	1,1,2,2-四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	四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1,1-三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1,1,2-三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	三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	1,2,3-三氯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	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	1,2-二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4-二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	乙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T1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 用地 (0~0.2m)				T2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 用地				T3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 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0~0.5m)	(0.5~1.5m)	(1.5~3m)	(3~5m)	(0~0.5m)	(0.5~1.5m)	(1.5~3m)	(3~5m)			
31	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2	间+对-二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	邻-二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	氯甲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5	硝基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	苯胺@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2-氯酚@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8	苯并[a]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9	苯并[a]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苯并[b]荧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1	苯并[k]荧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3	二苯并[a,h]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4	茚并[1,2,3-cd]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23.07.06	67	82	77	69	62	75	71	63	58						

表 5-2 土壤检测结果 (二)

单位: mg/kg (另注除外)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T4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T5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0~0.5m)	(0.5~1.5m)	(1.5~3m)	(3~5m)		
1	砷	2023.07.06	8.65	8.35	8.16	7.75	8.30	8.07	7.81	7.62		
2	镉	2023.07.06	0.16	0.15	0.12	0.10	0.18	0.15	0.14	0.13		
3	六价铬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铜	2023.07.06	52	46	38	32	61	54	42	34		
5	铅	2023.07.06	60	52	43	40	53	46	44	41		
6	汞	2023.07.06	0.116	0.105	0.094	0.085	0.097	0.082	0.078	0.073		
7	镍	2023.07.06	46	41	35	30	58	50	39	32		
8	四氯化碳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氯仿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二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1,2-二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1-二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顺-1,2-二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反-1,2-二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二氯甲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T4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T5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0~0.5m)	(0.5~1.5m)	(1.5~3m)	(3~5m)			
16	1,2-二氯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	1,1,1,2-四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8	1,1,2,2-四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	四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1,1-三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1,1,2-三氯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	三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	1,2,3-三氯丙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	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	1,2-二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4-二氯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	乙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苯乙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1	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T4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T5 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						
			(0~0.5m)	(0.5~1.5m)	(1.5~3m)	(3~5m)	(0~0.5m)	(0.5~1.5m)	(1.5~3m)	(3~5m)				
32	间+对-二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	邻-二甲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	氯甲烷@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5	硝基苯@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	苯胺@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2-氯酚@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8	苯并[a]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9	苯并[a]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苯并[b]荧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1	苯并[k]荧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3	二苯并[a,h]蒽@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4	茚并[1,2,3-cd]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萘@	2023.07.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23.07.06	65	61	53	47	74	62	57	52				

表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安庄	前姚庄
2023.07.05	昼间	53	52	51	54	51	50
	夜间	41	43	43	42	40	39
2023.07.06	昼间	52	54	52	51	49	51
	夜间	43	41	40	43	41	41

附图: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王静

日期: 2023.7.19

审核人: 王清慧

日期: 2023.7.19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689718652K

名称 襄城县安庄加油站

注册资金 壹拾伍万圆整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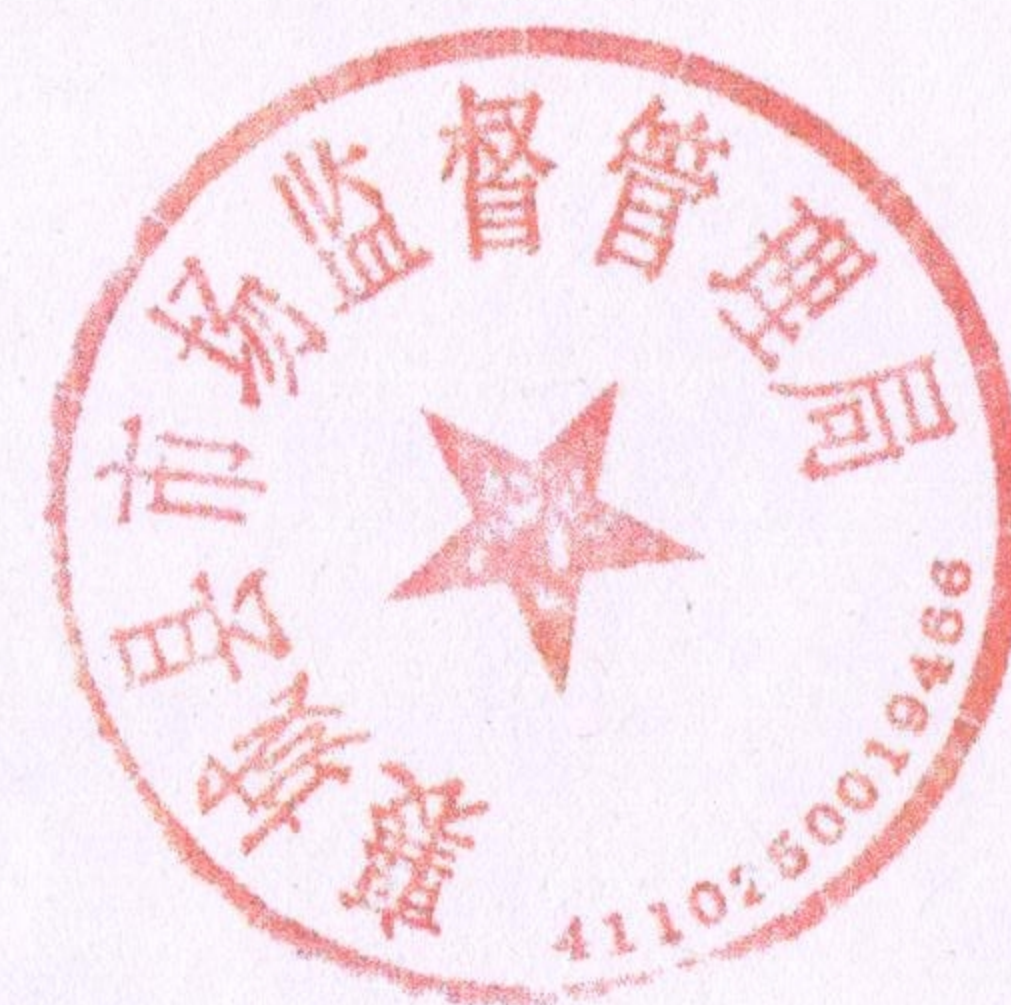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许黎宁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煤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所 襄城北环路中段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9日

姓名 许黎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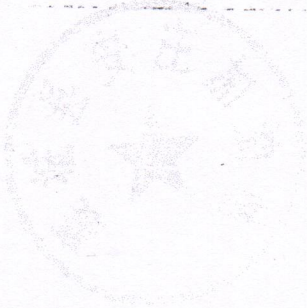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
镇坝津村苍店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32119730830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14-2035.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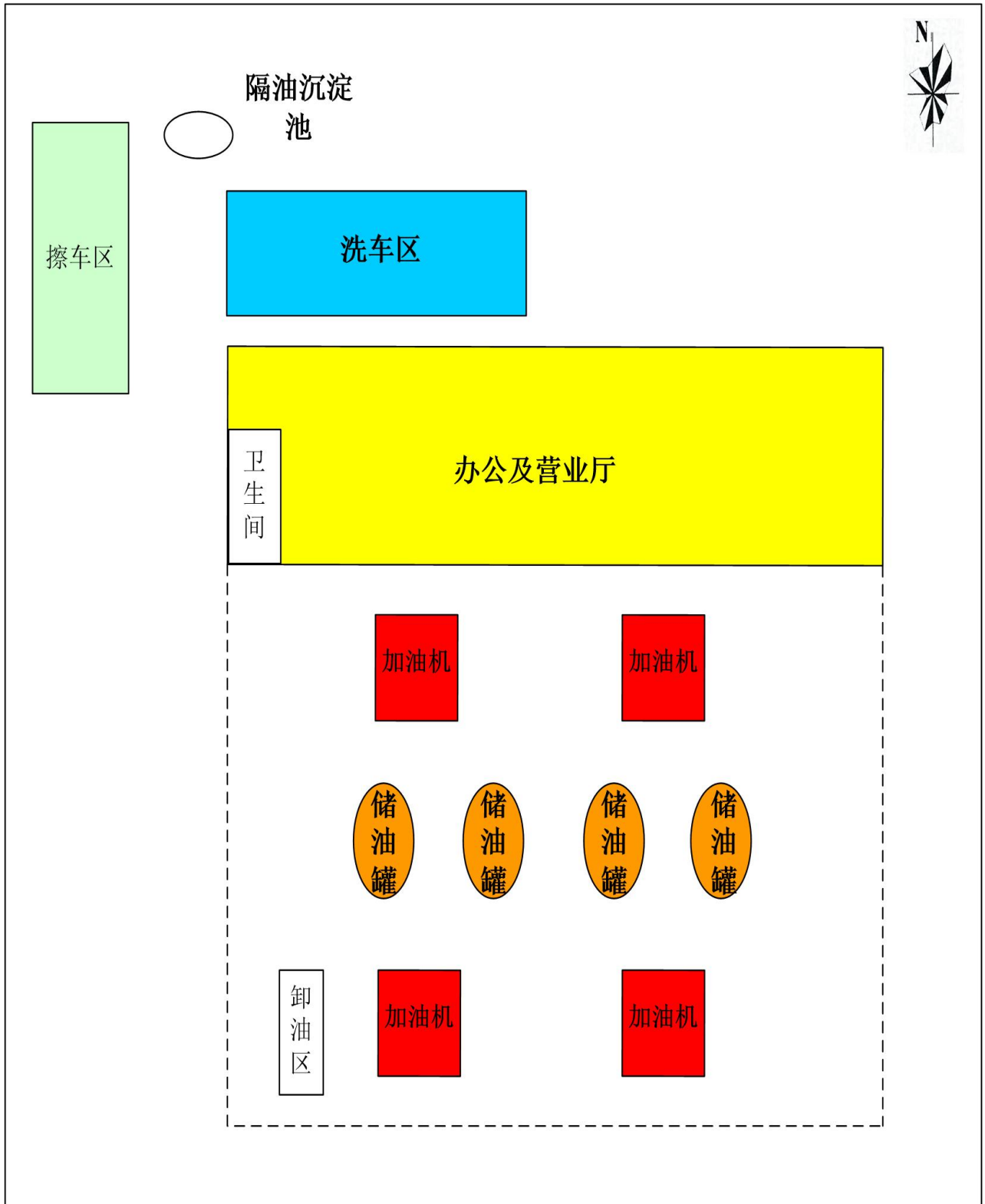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襄城县人民政府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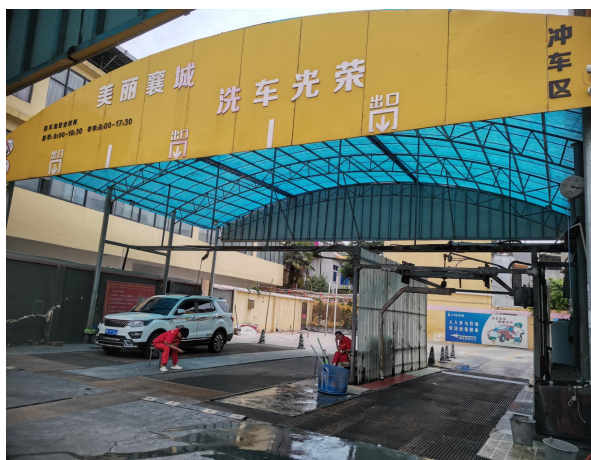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在襄城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



加油站全景图



卸油区



洗车区



加油区



周边商户



南侧八七路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